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圓夢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申請日期：106 年 9 月____日

姓 名		學 號		身 份 證 字 號					
學 院		系 所		年 級					
聯 絡 方 式	地址：								
	手機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身 分 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居 住 狀 況	☐ 自有房屋 ☐ 租屋，房租每月 _____ 元								
家 庭 成 員 狀 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職業	每月收入	健康狀況		
							正常	身障	疾病
申 請 意 願 序 (請填編號)	1、建德西灣圓夢助學金。2、皇嘉西灣圓夢助學金。3、龍慶西灣圓夢助學金。4、友友西灣圓夢助學金。5、裕祐西灣圓夢助學金。6、悠遊卡西灣圓夢助學金								
	第 1 志 願		第 2 志 願		第 3 志 願				
	第 4 志 願		第 5 志 願		第 6 志 願				
同 意 分 配 切 結	說明：因本助學金需至獎助單位擔任志工服務或參與社會服務至少 30 小時，故將會依獎助單位要求科系、學生專業科系、學生居住地、學生選填意願序等分配獲獎助單位。 本人同意由校方分配獲獎助單位，並配合所需志工服務時數，否則願全數繳回助學金： _____ (簽名)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皆必付，除低收中低收證明外，其他文件請黏貼於證件黏貼處)	1、106 學年度在學證明(在學證明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有 ☐ 無	
	2、效期內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須為 106/9/1 後申請文件)							☐ 有 ☐ 無	
	3、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有 ☐ 無	
獲 獎 助 單 位 (本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注意：請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所有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證件黏貼處

在學證明(正面)	在學證明(反面)
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若非郵局存摺，其他銀行將會被扣除 30 元手續費。

國立中山大學友友西灣圓夢助學金設置要點

106 年 9 月 7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 一、友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及扶助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秀弱勢學子能安心向學，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友友西灣圓夢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助學金獎助本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大一新生二名，每名新台幣十萬元整；當年度申請若超出名額，由校友服務中心決定獎助名單。
- 三、本助學金於一年級上學期(十月)及下學期(三月)各核發助學金二分之一，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轉學或因重大違規行為經審查通過者，取消其受獎資格，當學期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
受獎人於下學期核發助學金前，若未能取得效期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並停發下學期助學金。
- 四、符合本助學金資格之新生，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當年度效期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五、支領本助學金者，於獲獎助期間不得再支領校內其他捐贈獎助學金。
- 六、為培養學生感恩情懷及讓捐贈者了解其學習狀況，獲獎助學生應於獎助期間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以下資料由學務處轉交捐款人：
 - (一)學習報告。
 - (二)學期成績單。
 - (三)當年度效期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致捐款人約五百字之親筆感謝函(僅需於上學期結束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供一次)。
- 七、學生於獲獎助期間應至友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志工服務或參與社會服務至少三十小時；暑假期間得申請至友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實習。
- 八、獲獎助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即撤銷受獎助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助學金。
- 九、本助學金之申請及發放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
- 十、本要點之經費由友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當年度未支出之經費得專項保留至下一學年繼續使用。
- 十一、本要點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建德西灣圓夢助學金設置要點

106 年 9 月 7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 一、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及扶助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秀弱勢學子能安心向學，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建德西灣圓夢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助學金獎助本校電機系、機電系及資工系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大一新生各一名，每名新台幣十萬元整；當年度申請若超出名額，由校友服務中心決定獎助名單。
- 三、 本助學金於一年級上學期(十月)及下學期(三月)各核發助學金二分之一，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轉學或因重大違規行為經審查通過者，取消其受獎資格，當學期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
受獎人於下學期核發助學金前，若未能取得效期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並停發下學期助學金。
- 四、 符合本助學金資格之新生，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當年度效期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五、 支領本助學金者，於獲獎助期間不得再支領校內其他捐贈獎助學金。
- 六、 為培養學生感恩情懷及讓捐贈者了解其學習狀況，獲獎助學生應於獎助期間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以下資料由學務處轉交捐款人：
 - (一) 學習報告。
 - (二) 學期成績單。
 - (三) 當年度效期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 致捐款人約五百字之親筆感謝函(僅需於上學期結束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供一次)。
- 七、 學生於獲獎助期間應至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志工服務或參與社會服務至少三十小時；暑假期間得申請至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習。
- 八、 獲獎助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即撤銷受獎助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助學金。
- 九、 本助學金之申請及發放事宜由本校學務處辦理。
- 十、 本要點之經費由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當年度未支出之經費得專項保留至下一學年繼續使用，或經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得流用獎助其他系所大一新生。
- 十一、 本要點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龍慶西灣圓夢助學金設置要點

106 年 9 月 7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 一、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及扶助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秀弱勢學子能安心向學，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龍慶西灣圓夢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助學金獎助本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大一新生一名，每名新台幣十萬元整；當年度申請若超出名額，由校友服務中心決定獎助名單。
- 三、 本助學金於一年級上學期(十月)及下學期(三月)各核發助學金二分之一，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轉學或因重大違規行為經審查通過者，取消其受獎資格，當學期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
受獎人於下學期核發助學金前，若未能取得效期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並停發下學期助學金。
- 四、 符合本助學金資格之新生，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當年度效期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五、 支領本助學金者，於獲獎助期間不得再支領校內其他捐贈獎助學金。
- 六、 為培養學生感恩情懷及讓捐贈者了解其學習狀況，獲獎助學生應於獎助期間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以下資料由學務處轉交捐款人：
 - (一)學習報告。
 - (二)學期成績單。
 - (三)當年度效期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致捐款人約五百字之親筆感謝函(僅需於上學期結束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供一次)。
- 七、 學生於獲獎助期間應至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志工服務或參與社會服務至少三十小時；暑假期間得申請至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習。
- 八、 獲獎助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即撤銷受獎助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助學金。
- 九、 本助學金之申請及發放事宜由本校學務處辦理。
- 十、 本要點之經費由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當年度未支出之經費得專項保留至下一學年繼續使用。
- 十一、 本要點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皇嘉西灣圓夢助學金設置要點

106 年 9 月 7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 一、 皇嘉休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及扶助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秀弱勢學子能安心向學，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皇嘉西灣圓夢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助學金獎助本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大一新生二名，每名新台幣十萬元整；當年度申請若超出名額，由校友服務中心決定獎助名單。
- 三、 本助學金於一年級上學期(十月)及下學期(三月)各核發助學金二分之一，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轉學或因重大違規行為經審查通過者，取消其受獎資格，當學期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
受獎人於下學期核發助學金前，若未能取得效期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並停發下學期助學金。
- 四、 符合本助學金資格之新生，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當年度效期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五、 支領本助學金者，於獲獎助期間不得再支領校內其他捐贈獎助學金。
- 六、 為培養學生感恩情懷及讓捐贈者了解其學習狀況，獲獎助學生應於獎助期間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以下資料由學務處轉交捐款人：
 - (一) 學習報告。
 - (二) 學期成績單。
 - (三) 當年度效期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 致捐款人約五百字之親筆感謝函(僅需於上學期結束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供一次)。
- 七、 學生於獲獎助期間應至皇嘉休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志工服務或參與社會服務至少三十小時；暑假期間得申請至皇嘉休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實習。
- 八、 獲獎助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即撤銷受獎助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助學金。
- 九、 本助學金之申請及發放事宜由本校學務處辦理。
- 十、 本要點之經費由皇嘉休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當年度未支出之經費得專項保留至下一學年繼續使用。
- 十一、 本要點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